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組）、法制
科 目：行政法研究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條另規定：「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試問：
- (一)第7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相關事項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是否違反行政組織法有關權限劃分的規定？（10分）
 - (二)該條規定如改為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委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是否即可？抑或應改為同條第2項之委託？（10分）
 - (三)當 A 直轄市政府受委辦後，另以自治條例將該受委辦之權限由直轄市政府委任所屬之文化局辦理，是否合法？（20分）
- 二、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原則上不得以行政處分的方式要求作為契約對造之人民履行該契約之義務。此一法理，為何得由行政程序法第148條有關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規定中推導而出？（20分）又，行政機關若仍逕為如此之違法處分時，作為契約對造之人民如何尋求救濟？（10分）
- 三、我國現行行政爭訟制度於民國89年7月起施行；惟嗣後始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涉及行政爭訟問題，而其理由書稱：「對違法……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準此，試問：警察臨檢行為之法律性質？其於現行行政訴訟法中是否欠缺可資救濟之訴訟類型？此外，前揭解釋理由書所指出之行政爭訟模式是否妥當？（30分）